附表二　汽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側滑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 踏板作動力測試

1、踏板移動始動力不得超過四點零八公斤。

2、踏板移動至儀表顯示五個刻度其拉力不得超過八點一六公斤。

(二) 橫滑量準確度測試

1、突放測試不得超過零正負零點一五毫米。

2、儀表顯示五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二點五正負零點一五毫米（適用踏板長五百毫米型）。

3、儀表顯示五刻度時其踏板之位移量不得超過五正負零點三毫米（適用踏板長一千毫米型）。

其他規格以等比例顯示

二、煞車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 準確度測試

1、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一百公斤、二百公斤、四百公斤、六百公斤、八百公斤等五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十正負零點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六十正負三公斤、八十正負四公斤）。

2、大型車（含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一百公斤、二百公斤、四百公斤、六百公斤、八百公斤、一千公斤、一千五百公斤、二千公斤、二千五百公斤等九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十正負零點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六十正負三公斤、八十正負四公斤、一百正負五公斤、一百五十正負七點五公斤、二百正負十公斤、二百五十正負十二點五公斤）。

3、左右側煞車力拉力表各檢測點讀值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三、速度表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 滾筒磨耗限度測試：滾筒圓周磨耗不得超過六毫米。

(二) 準確度測試：檢測速度儀速度為每小時四十公里及每小時六十公里等兩個點，儀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正負百分之三（每小時四十正負一點二公里、每小時六十正負一點八公里）。

四、濾紙反射式煙度計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 採樣管測試：採樣管及其附屬管路不得破損、阻塞或洩漏。

(二) 送紙裝置作動測試：送紙裝置之作動必須順暢確實。

(三) 準確度測試：用三十正負百分之三及五十正負百分之五之標準試紙檢測，儀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正負百分之三。

(四) 汲氣體積測試：汲氣體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正負十五毫升。

(五) 汲氣時間測試：汲氣時間必須在一點四秒正零點四秒負零點二秒內。

機車檢驗設備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前後輪定位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 前後輪真直度測試前後輪夾治具中心線偏差量不得超過零點一五毫米。

(二) 橫滑作動力測試

1、橫滑件移動始動力不得超過一點二公斤。

2、橫滑件移動至儀表顯示十毫米，其拉力不得超過四點八公斤。

(三) 橫滑量準確度測試檢測儀表顯示三毫米、六毫米、九毫米、十二毫米等四個點，位移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正負零點一五毫米（三正負零點一五毫米、六正負零點一五毫米、九正負零點一五毫米、十二正負零點一五毫米）。

二、煞車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 準確度測試

1、二輪型式：檢測儀表顯示五十公斤、一百公斤、一百五十公斤、二百公斤、三百公斤、四百公斤等六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五正負零點二五公斤、十正負零點五公斤、十五正負零點七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三十正負一點五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

2、三輪型式（含小型車）：檢測儀表顯示五十公斤、一百公斤、一百五十公斤、二百公斤、三百公斤、四百公斤、六百公斤、八百公斤等八個點，不得超過拉力表讀值的正負百分之五（五正負零點二五公斤、十正負零點五公斤、十五正負零點七五公斤、二十正負一公斤、三十正負一點五公斤、四十正負二公斤、六十正負三公斤、八十正負四公斤）。

3、左右側煞車力拉力表各檢測點讀值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其他規格以等比例顯示。

三、速度表試驗器查驗項目及基準

(一) 滾筒磨耗限度測試滾筒圓周磨耗不得超過六毫米。

(二) 準確度測試檢測速度儀速度為每小時四十公里及每小時六十公里等二個點，儀表之顯示值不得超過基準值百分之三（每小時四十正負一點二公里、每小時六十正負一點八公里）。